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辽宁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集。2021年8月12日，辽宁能源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9:00在凤凰国际商务大厦12楼会议室（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1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辽宁能源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459,725,693股，占辽宁能源股本总额的34.774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辽宁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辽宁能源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59,692,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谢冠斌
谢冠斌

经办律师 郑曦林
郑曦林

杨奕辰
杨奕辰

2021年8月31日